新北市烏來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
105 年 12 月 30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523099951 號令

制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一、 本要點依據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放本區學生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 本要點所稱學生含國民教育及在國內各級學校就學並有在學證明者。

四、 區民申辦學生獎學金，其資格應具備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。

五、區民申辦學生獎學金，依規定不得與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。

六、獎學金之申請類別，得擇一申請：

1、學年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

2、學年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
3、學年各項相關比賽成績優異證明。

4、學年全勤證明。

七、符合本要點第六點學生獎學金資格者，補助經費如下：

(一)、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者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、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者，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
(三)、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者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
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。

八、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
九、受理申請時限及表件由本所公告之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